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通〔2018〕152号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出版物经营许可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通知》（郑政文〔2018〕46号）精神，清理取消上一环节已经要求前置的各类条件，现就简化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程序通知如下：

1. 停止审查、留存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根据《公司法》和《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申办营业执照需要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按照先照后证审批流程，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关于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需要提供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的材料予以停止审查和留存。

2.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所规定的材料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需要提供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的，依然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执行。

本通知至印发之日起生效。



2018年7月12日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